

因曾出借身份证,莫名成了一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陷入多起合同纠纷成了“老赖”。申请检察监督后,随着检察官的调查核实,真正的债务人浮现水面——

“老赖”究竟是谁?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刘森 汤勇

“感谢检察官一年多辛苦的调查取证,如今纠缠我多年的几起冤枉官司都改判了,我终于可以甩掉‘老赖’的帽子,恢复正常生活了。”10月9日,江苏省宝应县检察院承办检察官接到监督申请人李某的来电。

天降巨债

多方申诉均无果

“当我得知自己被扯进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时,一下子就蒙了,我跟被告公司根本没有任何关系,怎么能让我承担连带责任替他们还钱呢?现在我成了失信被执行人,连高铁都坐不了!”2021年9月5日,李某向宝应县检察院递交申请监督材料时,气愤地讲述自己的遭遇。

受理此案后,承办检察官及时向法院调阅了相关卷宗。经查,2017年底,江苏省靖江市某科技公司(下称“科技公司”)与宝应县某电气公司(下称“电气公司”)签订《产品买卖合同》,购买一批进线柜电缆产品。科技公司支付了35万元预付款,2018年1月至8月,电气公司分批交付了全部货物,科技公司对剩余的317万余元货款迟迟未能支付。

2019年7月10日,电气公司向宝应县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科技公司偿付未支付的货款及逾期利息。在诉讼过程中,电气公司又申请追加李某为共同被告,认为李某作为科技公司唯一股东兼法定代表人,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应对该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1年3月,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的李某第一反应是“这份执行通知书是不是寄错了”,因为自己从没有经营过任何公司,也没有与他人做过生意,怎么可能成一家科技公司的股东兼法定代表人,还欠下300多万元巨债而成为被执行人。但判决书上自己的名字赫然在列。难道是重名重姓?李某立即前往法院执行局了解情况,这才发现,法院判决书上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等信息显示,自己确实是被告。

李某认为自己是被他人冒用了身份,准备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但法院告知其对于生效裁判文书认定的事实如有异议,应向上级法院申请再审。随后,李某向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看有关证据后认为,李某并不能提供新证据证明自己并非冒用身份的事实,其再审请求不符合法律规定,于是驳回了李某的再审申请。

再审申请被驳回不久,李某发现自己的银行账户已被冻结,生活随之陷入困境。一筹莫展的李某向宝应县检察院申请监督。

几经波折

签名鉴定成关键

李某的陈述是否可信?承办检察官随即展开调查核实工作。

在靖江工商部门提供的科技公司的相关材料中,检察官看到了该公司的变更登记信息,并从中发现了有李某签名的文件及身份证明。当检察官再次与李某核实时,李某坚称,自己并不认识科技公司任何人,也从未在与该公司有关的任何文件上签过字。

李某言之凿凿,似乎不容置疑。承办检察官决定对科技公司变



姚雯/漫画

■检察官说法

用铁的证据还申请人清白

在办理本案过程中,原告公司向公安机关举报被告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某涉嫌诈骗罪,但因证据不足,最终不了了之。原告公司又将实际控制人李某列为民事案件被告,但因李某提前与被告公司进行了股权关系“切割”,最终法院只判决空壳的被告公司及被告李某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李某“金蝉脱壳”,有违公平正义。摆在检察官面前的难题是,如何证明李某是被冒名,且与被告公司无任何瓜葛。通常来说,办理民事案件,通过笔迹鉴定意见来否定案涉签名并非申请人所签,即可达到证明目的,进而推翻原判决。但在本案中,法院判决申请人李某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的工商登记材料,其证明力远高于一般书证。因此,即使通过笔迹鉴定确定变更材料中的签名并非李某本人所签,也不足以证明李某被冒用身

更登记材料中李某的签名进行笔迹鉴定。

但在实际组织鉴定时,检察官又遇到了新问题:一个人的书写习惯会随着年龄、身体状况、形成条件、心理因素等的变化而变化。由于科技公司变更登记材料中李某的签名时间是2018年,专业鉴定机构要求提供李某在2018年前后本人的签名作为样本。

李某的户籍在安徽省,他常年在江苏从事建筑装修工作,在平日的工作和生活中基本没有需要签名的场合。经过检察官多次询问和启发,李某终于想起2018年前后其曾在离婚登记材料、行政处罚调解书、手术同意书中留有亲笔签名。

要获取上述签名样本,对李某本人来说存在客观困难,为此,承办检察官先后赴安徽、江苏常州向相关部门调取了多份材料。2021年10月14日,当检察官前往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科技公司变更登记材料时却被告知,原始档案只能复印或拍照,

原件不能外借。当时承办检察官并未携带专业拍照设备,后来又受疫情影响,调查工作只能无奈地按下暂停键。

2022年5月31日,承办检察官再赴靖江市,借助专业设备拍照取证,最终成功获取检材样本,使得笔迹鉴定得以顺利进行。鉴定机构的鉴定意见书认定,科技公司变更登记材料中李某的签名并非其本人所签。

科技公司的变更登记材料中为何会出现李某的身份复印件?据李某回忆,2017年,他在某网吧做网管期间,网吧老板李某曾向他借用过一次身份证,没过几天又将身份证还给了他。当时,他没有多想,更没有料到这件事会产生什么样的后果。

问题难道就出在这里?承办检察官立即找到李某核实情况。李某承认,他与科技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某是好友,帮忙借用李某的身份证是受李某所托。至于李某借用他人身份证的真实意图,李某表示他当时也

不清楚。

启动监督

力促改判护公正

随着掌握的证据越来越多,承办检察官也越来越确信李某很可能是被他人冒用了身份,但如何向法院证明李某与案涉公司及案涉买卖合同确无关联,似乎还差关键一环。

就在这时,承办检察官通过查看原审卷宗发现一个重要信息——科技公司曾因涉嫌诈骗被举报至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对公司人员进行过询问,制作过谈话笔录。顺着这条线索,检察官前往公安机关调取原始笔录查看后证实当时科技公司系被李某实际控制。负责办理登记事务的工作人员也在笔录中明确表示从未见过李某,李某在股权转让过程中未实际出资,而且李某的身份复印件等都是由李某提供的。检察官还了解到,变更后虽然科技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显示李某是公司的唯一股东、法定代表人,但公司的所有事务实际仍由李某控制。

至此,这起案件的脉络已十分清晰,科技公司变更登记材料中的签名并非李某所签;材料中的身份证明系李某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李某凭借伪造的申请材料获得了行政许可。

在掌握鉴定意见书、公安机关笔录等证据的基础上,检察机关向靖江市行政审批局提出工作建议,建议其依法撤销科技公司变更股东及法定代表人的错误登记。2022年7月,检察官携带工作建议前往靖江市行政审批局,向该局相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详细阐述了案件的诉讼经过、李某的申请事项等内容,并提供了相关证据材料。靖江市行政审批局认为科技公司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变更登记行为违法,遂采纳检察机关的建议,按照工作建议撤销了错误登记。

2022年9月21日,宝应县检察院依法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今年4月10日,宝应县法院开庭重审此案,原审原告电气公司主动撤回对李某的起诉,并追加科技公司变更登记前的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某为被告,要求其承担科技公司与电气公司合同纠纷的连带清偿责任。6月19日,宝应县法院再审判决撤销了要求李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判项,改判由李某以及科技公司法人股东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而就在本案办理期间,李某向检察官反映,他又陆续收到了几份法院的执行通知书。原来,科技公司还在江苏无锡、安徽合肥、江苏靖江等地因合同纠纷、追缴未缴出资纠纷等先后被起诉至法院,被要求偿还贷款或缴纳出资,当地法院均以同样的理由判决李某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或履行出资义务。

为了让李某彻底摆脱“老赖”身份,尽快回归正常生活,宝应县检察院承办检察官主动联系李某涉诉地的检察机关,介绍该院办理李某申请监督案的具体情况和经验做法,并向他们寄送了再审判决书、鉴定意见书、变更登记撤销决定书及公安机关笔录等书证,供相关检察机关参考,为李某涉诉地的检察机关开展监督工作提供了有力帮助。

“你们移送的鉴定意见书、变更登记撤销决定书等书证,为我们对李某涉诉案件依法监督提供了很大的便利。”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检察院等多家涉诉地检察院承办检察官给宝应县检察院检察官打来电话表示感谢。



手记

既要“种树”,也要“结果”

□讲述人:山东省栖霞市检察院 王妍 本报记者 郭树合/整理

“十年了,我终于拿到了赔偿款……”近日,一起损害赔偿纠纷检察监督案的申请人滕某将一面“秉公执法 一心为民”的锦旗送到我院第四检察部,表达对检察机关公正司法、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感激之情。

只判决包工头个人赔偿?受伤工人不服

2013年7月,某通信公司工作人员李某联系包工头孙某更换水泥电线杆,孙某雇佣滕某具体施工。滕某在水泥杆上作业时,水泥杆断裂将滕某砸伤,致其小腿截肢,最终被鉴定为五级伤残。

滕某起诉至法院,请求孙某、某通信公司共同赔偿损失。2014年12月,法院认定滕某系在接受孙某指派提供劳务期间身体受到伤害,仅判决孙某赔偿滕某各项损失共计95万余元。滕某不服判决,向法院申请再审。再审申请被驳回后,滕某向我院申请监督。

受理该案后,作为案件承办人,我了解到,事发时申请人滕某年仅21岁,截肢后丧失了部分劳动能力,无稳定收入来源,且治疗康复费用大,因赔偿款迟迟未能支付到位,滕某在经济和精神上遭受了双重打击。

面对当事人的困境,在感同身受的同时,我决定更加审慎、认真地对待这起案件。

查明案件事实,精准认定侵权责任

通过对案件全面审查,我明确了本案的焦点为某通信公司是否为侵权责任人,认定的关键在于,该公司是否为案涉水泥杆的所有权人,进而确定该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为进一步查明案件事实,我以案涉水泥杆的权属为切入点展开调查。通过调查发现,水泥杆为某通信公司的网线专用杆,产权归某通信公司所有,事发时李某负责该片区的相关业务,临时履行网络经理职责,其对案涉项目未履行层报审批手续的行为对外不具有对抗效力。李某派人拆除某公司所有的网线专用杆,属于其职务范围内的权限,该行为属于职务行为,李某未对孙某的施工资质进行审查而安排其施工。而经过询问孙某及调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资料,了解到孙某并不具备通信工程专业职称,未取得通信工程从业资格,且对于案涉项目并未报请某通信公司。

经审查,我们最终认定,因发给人某通信公司明知承包人孙某无施工资质仍让其承包案涉工程项目,发给人某通信公司、承包人孙某对滕某的损失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20年10月20日,我院向栖霞市法院制发再审检察建议。案件经过再审、重审、重审上诉,法院最终采纳了我们的检察建议,于今年6月12日判决孙某、某通信公司连带赔偿滕某各项损失共计95万余元。

持续关注执行,重“案结”更重“事了”

法院裁判只是“种树”,顺利执行才能“结果”。为使申请人顺利获得赔偿款,解决弱势群体的生活困难,该案判决生效后,我持续关注该案的执行情况,发现该案判决生效后,滕某并未顺利拿到执行款。

为帮助滕某尽快拿到执行款,早日摆脱生活困境,我向领导汇报请示后,利用检法沟通会商机,与法院执行局进行磋商。法院加大执行力度,查封某通信公司账户后,今年8月30日,某通信公司主动履行了赔偿义务,滕某终于拿到了迟到了多年的赔偿款。

滕某无稳定工作,且有年迈的父母需要赡养。为此,我们秉持“救急救困”原则,在办理案件过程中采取多元化帮扶措施。首先,实施司法救助。我们将线索移送控申检察部门后,控申检察部门走访调查,及时启动了司法救助程序,为滕某办理了司法救助手续,发放了司法救助金,缓解了滕某的燃眉之急。

其次,对接司法部门。我们积极联系司法局,协助滕某申请法律援助,为其后续的诉讼提供法律保障,减轻其诉讼负担。

最后,落实优抚政策。充分利用检察院与行政机关建立的沟通会商机制,与民政、残联等部门会商,协调民政等部门为滕某办理了残疾人证及相关社会保险待遇,协调残联给予滕某安排适合的专职岗位,保障滕某就业,减轻其生活负担。为避免滕某因事致残造成心理上的创伤,使其真正感受到检察温度,我们多次对其进行心理疏导,稳定其情绪。

为使滕某的悲剧不再重演,我们延伸监督触角,加强源头治理。一是向某通信公司发出规范用工的检察建议,通信公司回复称,将加强对员工的管理与培训,同时加强对日常设施的维护与维修,确保安全;二是与相关部门共同研讨,分析导致此类纠纷产生的深层次原因,并就减少和防止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劳务双方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提出建议。

不打官司,老人的赡养问题也圆满解决了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雷志帆

“老郭两口子可真可怜,两个人都患病,两个闺女也不管他们。他们到法院打官司,也一直没给个说法,你们检察院能不能管管?”

在不久前举行的一次流动检察服务中,一名群众反映的问题引起了河南省洛宁县检察院民事检察官的注意。

子女不管生病的父母

老郭、老张夫妇都已年过六旬,有两个女儿,本该享受含饴弄孙、承欢膝下的天伦之乐,可老郭因病已瘫痪在床13年,两个女儿出嫁后,全靠老伴老郭一人照顾生活起居。今年,老郭也患上了脑梗,并且留下了后遗症,

行动不便,老两口的生活陷入困境,迫切需要人照顾。

然而,两个出嫁的女儿却没有一人到父母的病榻前尽孝。老两口想通过向法院起诉让女儿承担赡养责任,但身体原因又导致打官司的事一拖再拖,父母与女儿之间的矛盾也随之加深。

从群众口中了解了大致情况后,检察官驱车赶往老郭家开展实地调查。检察官的到来,让老郭夫妇十分激动,他们诉说了家中的种种困难和两个女儿的不孝之举,并向检察官询问打官司的事,称他们去过法院了,但法院那边一直没有回音。

调查核实寻找症结

摸清老郭夫妇的现状后,检察官立即前往法院了解情况。通过详细调

问才知道,法院一直没有回音是因为他们提交的起诉状等材料不符合规范要求。另外,据法官介绍,像老郭夫妇家的这种情况,如果协商不成,法院会直接判决两个女儿支付赡养费。到那时,可能会出现两个女儿迫于压力不得不出赡养费,但对父母的怨气会更大,更不会到父母床前尽孝的情况,并不利于问题的真正解决。

调查到的情况和法官的话让检察官对办理这起案件有了明确的思路。基于老郭夫妇的起诉意愿,7月11日,洛宁县检察院决定依法支持二位老人起诉。但在协助二人收集证据、准备诉讼材料的同时,检察官把工作重点放在了把脉问诊、弄清症结、化解矛盾上,力争通过协商促和,把老郭夫妇的赡养问题解决掉。

通过走访老郭的两个女儿、街坊邻

居和老郭的哥哥、儿女亲家,检察官弄清了老郭夫妇和两个女儿产生矛盾的真正原因。

原来,老郭夫妇由于膝下无子,领养了两个女儿。其中小女儿是从老张的哥哥家抱养过来的。随着两个女儿相继长大,大女儿找了个上门女婿,与老两口共同生活,小女儿则远嫁他乡。可能由于沾亲带故,老郭对小女儿偏爱一些,这引起了大女儿的不满。特别是大女儿在医院生产时,由于难产,医院让家属签字,大女婿当时在外打工不在家,老郭也没有到院签字,最后还是老郭的亲戚到医院签字才做了手术,但腹中的胎儿却不幸夭折。这件事对大女儿的打击很大,父女矛盾由此结下,且越积越深。之后,大女儿一家与父母分开了家。在大女儿盖房子时,老郭手头有

二三十万元的卖房款,却不肯支持一下。从此,大女儿一家与老郭成了老死不相往来的冤家,而小女儿因为远嫁他乡,且怀有身孕,也无暇来照顾父母。

释法说理促和解

弄清了问题的症结,8月23日,检察官邀请乡镇干部以及老郭、老郭的大女儿、小女儿的家人、老郭的哥哥,共同来到乡镇矛盾纠纷中心,就老郭夫妇的赡养问题组织协商。

检察官对民法典有关条文和公序良俗、家庭美德等进行深入浅出的讲解后,大家你一言我一语,把老郭家的问题说开说透。最后,大女儿提出,自己可以赡养两位老人,可自己有两个孩子,一个上高中,一个上小

学,一家人全靠夫妻俩打工维持生计,如果再照顾两位老人,经济上实在负担不起。对此,老郭的哥哥当即表态,老郭夫妇手里有些积蓄,可以帮衬大女儿一家。最后商定,由老郭夫妇每月给大女儿500元,作为老两口的生活费。征得双方同意后,老郭和大女儿在调解协议书上签了字。

没想到没打官司,问题也一样解决了,还解决得这么圆满。老郭紧锁的眉头终于舒展开了,高兴地向检察官等在场人员表示感谢,同时向大女儿投去了愧疚的笑容。

案件办结后,检察官对老郭夫妇的赡养情况进行了回访。检察官看到,大女儿正在忙里忙外,屋里也收拾得干干净净。老郭激动地对检察官说:“我闺女给我们端药喂饭,勤快着呢,你们放心吧!”